

202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盡職治理之依循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盡職治理政策
 -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 投票政策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 ✓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壹、盡職治理之依循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係屬資產擁有人。2018年6月22日首次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亦依循台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修正條文，於2021年8月31日更新遵循聲明，藉由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行使投票權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貳、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已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全體員工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本公司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

為維持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有義務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二)利益衝突之態樣

本公司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1. 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3. 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4. 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5. 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利益衝突管理措施

1. 本公司訂有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利益衝突防範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2. 為避免內部人員與客戶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取借之利益衝突，對已確認有意願出借者，依出借費率由低而高取借，內

部人員出借費率與客戶相同時，優先向客戶取借。

3. 為避免有關利益衝突之發生，並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為最大目標，本公司人員在執行公司所託付之投資業務時，嚴格遵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具體方式如下：

-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定期舉辦教育宣導，使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受僱人員了解相關法規之約束，並配合外部機關監理及法規修訂。

- (2) 分層負責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所訂定內部規範，除相關業務執行方式外，也包含風險控管措施及業務操作額度簽核分級權限。

- (3) 資訊控管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之事件，本公司訂定「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作業準則」，內容涵蓋資訊系統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控管原則，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4) 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5) 監督控管機制

除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相關規範外，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包含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交易情形，並經主管審核等，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五)報告期間有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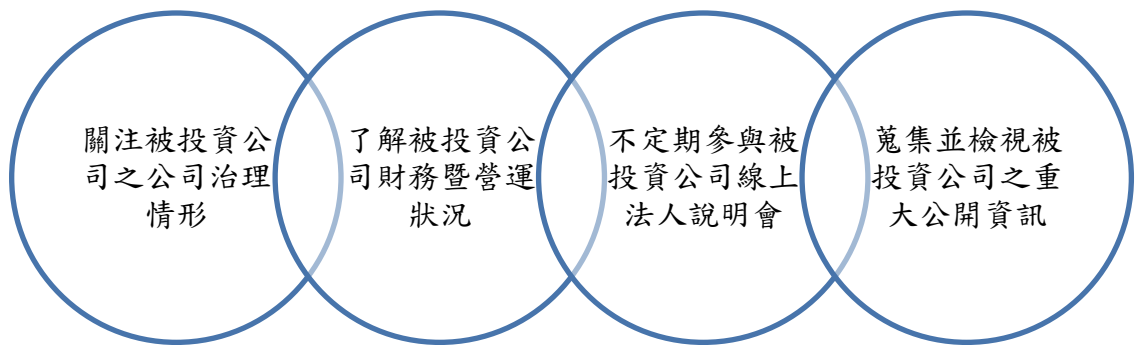
2022年經檢視內部作業制度及針對盡職治理之外部檢舉制度糾舉，本公司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持續予以關注，在投資前先進行投資標的評估，對具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如菸草、軍火、皮草買賣、博弈、色情、毒品、熱帶雨林伐木業等，需進行ESG風險

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前述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經檢視凡列入排除名單者，於未進行任何改善前，皆不得再新增交易往來。

本公司透過新聞報導、重大訊息及永續報告書等，並參酌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台灣高薪 100 指數、台灣就業 99 指數、天下雜誌公民獎 100 強等評比，持續了解被投資公司於環保、治理及社會責任議題之作為是否影響營運，遇有相關重大事件如環保議題、經營層更換等事項，利用電話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瞭解狀況。本公司每季或不定期關注投資標的公司之相關新聞、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營運概況、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股價、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作為調節部位之參考。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外，亦多方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報表、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並以進一步瞭解與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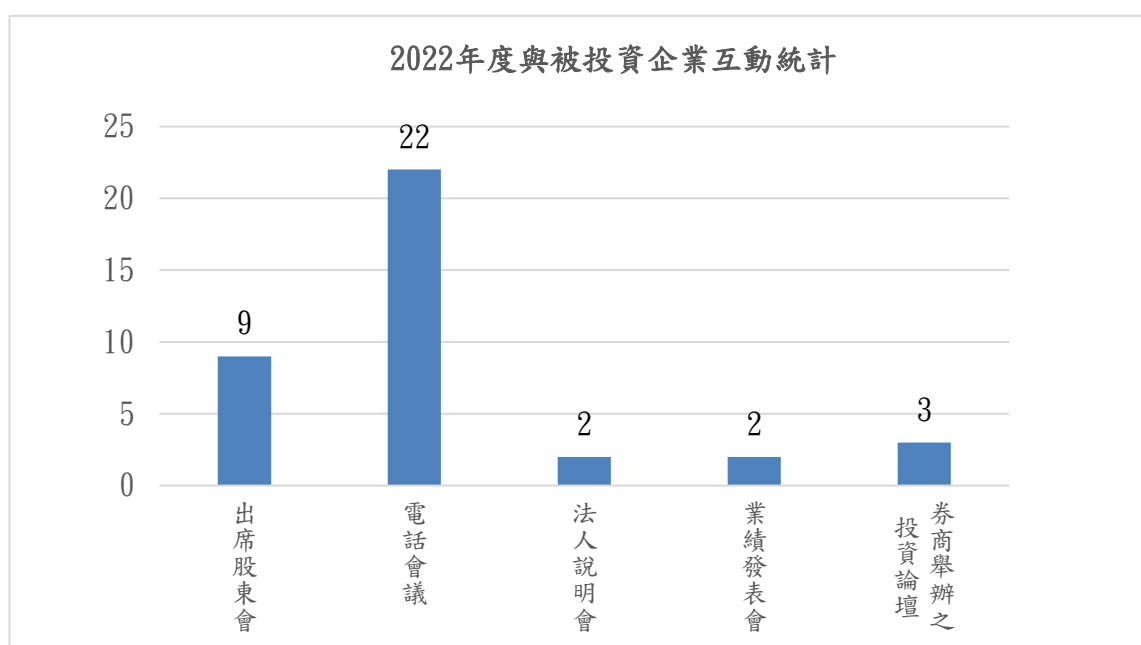
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於 2022 年度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電話會議、電子郵件訪問、業績發表會為主，相關互動統計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會	電話會議	法人說明會	業績發表會	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
家次	9	22	2	2	3

資料時間：2022/01/01~2022/12/31



五、投票政策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 投票政策

- 1.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內部權責單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所提出之議案。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對於管理階層所提出未違背主管機關法令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對於違反公司治理、破壞環境保護或對社會道德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 3.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故不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 4.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其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5.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二) 審議程序

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前由權責單位進行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簽核作業，並留存資

料備查，一旦發生問題，通常會於股東會前與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召開內部投資決策會議審議，依本公司建構之投資決策指引原則，進行反對或棄權相關議題討論。

(三) 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議表決權行使原因說明如下：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並符合 ESG 範疇之議案，包括公司治理的落實(董事會酬勞、選舉制度、風險調查、稽核、反賄賂、掏空、炒股、勞動人權、反壟斷等商業準則)，關注環境議題(策略管理財務風險機會、減碳目標、用電/水碳排、汙染、廢棄物等增減趨勢)，表達贊成及承認；有違反 ESG 範疇之議案，包括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損害股東權益、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不予支持並投以反對票或棄權。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行使原因

贊成/承認	反對/棄權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專業	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
促進被投資公司有效發展	財報不實
符合 ESG 範疇之議案	董監酬勞不當
	環境汙染
	違反人權
	剝奪勞工權益

贊成/承認	反對/棄權
	違反 ESG 範疇之議案
	損害股東權益、炒股、掏控

(四)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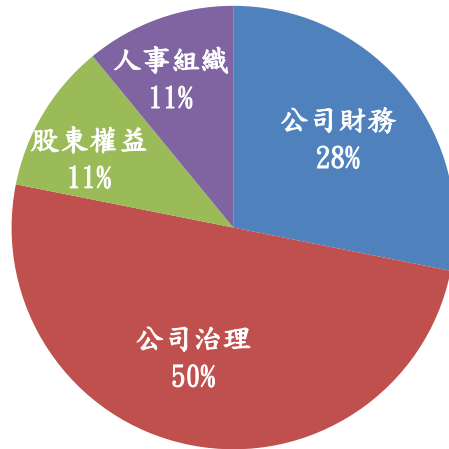
依本公司投票政策，本公司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 9 家，於股東會議上，皆未進行發言。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均為興櫃公司。投票情形列示如下：

1. 參與被投資公司 2022 年股東會投票議案彙總表

類別	比例	承認或討論項目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財務	28%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9	10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	9	100%	0%	0%
公司治理	5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5	100%	0%	0%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7	100%	0%	0%
股東權益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100%	0%	0%
		股票申請上市、櫃	3	100%	0%	0%
人事組織	11%	改選董事	7	100%	0%	0%
合計			64			

資料時間：202201/01~2022/12/31

各類議案投票統計概況



2. 參與被投資公司 2022 年股東會投票議案-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編號	公司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理由
1	A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股利 0.5 元
3		改選董事案	贊成	支持公司提名人選
4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	B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股利 0.49 元
7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9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1		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贊成	支持公司提名人選
12	C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3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股利 3.5 元
14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7		申請股票上櫃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8		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相關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編號	公司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理由	
		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19		全面改選董事案	贊成	支持公司提名人選	
2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1	D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2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擬配現金股利 0.5 元	
2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5		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9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0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1		全面改選董事案	贊成	支持公司提名人選	
3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3		E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4			2021 年度盈虧撥補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7	全面改選董事案		贊成	支持公司提名人選	
3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9	F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0		2021 年盈餘分配案	贊成	擬配現金股利 0.07 元，股票 0.63 元	
4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編號	公司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理由
42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4		申請股票上市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5		申請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8		G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49	2021 年盈餘分配案		贊成	擬配現金股利 1.3 元
50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2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贊成	支持公司提名人選
5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4	H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55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6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7		申請股票上櫃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8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0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1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贊成	支持公司提名人選
6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3		I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64	2021 年度盈虧撥補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將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於官網，以供利害關係人瀏覽。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揭露網站及聯繫方式如下：

1.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揭露網址

<https://www.skis.com.tw/n/Stewardship>

2.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聯繫窗口

姓名：楊宗來 協理

電話：02-2311-8181 #286

電子郵件：lai@mail.skis.com.tw

3. 其他利害關係人聯繫資訊

客服專線：0800-85-99-88

聯絡網址：<https://www.skis.com.tw/n/Contact>

4. 履行盡職治理投入人力如下：

單位	投入人力	執行內容
董事會	10	盡職治理相關規章之核定
公司治理主管	1	辦理盡職治理相關議題並與董事會溝通
法令遵循室	1	訂定並宣導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及守則
稽核室	1	利益衝突之內部稽核
自營部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各項議題● 投資決策分析報告與交易執行● 盡職治理履行與報告擬定●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事宜等
承銷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
資訊部	1	建置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單位	投入人力	執行內容
行銷部	1	官網盡職治理專區版面設計
合計	20	

5.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截至 2022 年底針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本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由法令遵循室和稽核室核閱後公告。